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有關一名董事資料的公佈

本公告乃由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史先生**」)告知，彼受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第451號項下有關裁定Quick Run Limited勝訴的未履行判決限制，裁定史先生支付765,000,000港元另加利息以及彼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由史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責任的費用。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目前評估上述對史先生的判決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判決的執行(如有)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展。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